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
第七十七届会议
2023 年 2 月 6 日至 10 日，纽约

技术相关的解决争议和仲裁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示范条款草案	2
A. 企业用户对专门和快速解决争议办法的需求	2
B. 关于特快仲裁的示范条款（示范条款 A）	4
C. 关于多层次解决争议办法的示范条款（示范条款 B）	5
D. 关于专家的示范条款（示范条款 C）	9
E. 关于保密的示范条款（示范条款 D）	9
三. 关于对内保密和证据的指导意见草案	10
A. 关于对内保密的指导意见	10
B. 关于证据的指导意见	11
C. 指导材料的提交方式	11
四. 前进方向	12



一. 导言

1. 委员会在 202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审议了技术相关的解决争议和仲裁方面未来工作建议，委托工作组合并审议这两个专题，并审议如何通过并入这两项建议的内容进一步加快解决争议。¹普遍认为，工作不应局限于建筑行业或技术行业，而是应涉及需要有效解决各行各业（例如金融部门）的争议（A/77/17，第 224 段）。
2. 委员会一致认为，可以拟定示范条文、条款或其他形式的立法或非立法文本，内容涉及缩短时限、就指定专家和（或）中立人作出规定、保密性以及述及程序结果的法律性质。据强调，拟定这些文本应考虑未来用户的需要，评估现有的创新解决办法，并进一步扩大《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快速规则》”）的使用范围（A/77/17，第 225 段）。
3. 工作组第七十六届会议（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14 日，维也纳）审议了秘书处编写的技术相关的解决争议和仲裁示范条款草案和指导材料（A/CN.9/WG.II/WP.227），以及以色列政府提交的关于办案会议和证据的材料（A/CN.9/WG.II/WP.228）。考虑到上述文本不一定必须是处理技术相关的解决争议或仲裁问题，所以有人指出，这些文本可以采取更加广义的表现形式，作为旨在进一步加快和确保有效解决争议的文本。在这方面，请秘书处(一)说明示范条款和指导材料将如何与贸易法委员会现有法规相互作用（例如，示范条款将如何修改《快速规则》的条款和时间限期）；(二)确保以连贯一致的方式编写示范条款；以及(三)提出提交指导材料的方式（A/CN.9/1123，第 94 段）。
4. 因此，本说明提出了示范条款和指导材料的修订草案。

二. 示范条款草案

A. 企业用户对专门和快速解决争议办法的需求

5. 据了解，各方当事人可以受益于一个专门和快速的解决争议机制，由具有相关专门知识的第三方参与，虽然不一定会产生最终裁决，但其结果仍可跨境执行。这将使争议当事人能够根据其需要调整程序，以进一步加快程序。这一机制将考虑到创新解决办法和技术的使用，并进一步扩大《快速规则》的使用范围（A/77/17，第 223-225 段）。
6. 对按工程项目运作的企业或以短期生命周期动态发展为特征的企业（例如初创企业）来说，快速解决争议办法尤为必要。此类企业需要专门和快速的解决争议办法，因为耗时耗资的仲裁程序有可能使工程项目停顿或因不确定性而使企业无法继续经营。此类企业也可能缺乏时间和财力来完成整个仲裁程序。此外，信息技术和建筑等专门行业需要解决争议程序操作中的裁定者具备技术知识和对行业运作的深入认识。如果没有这种专门知识，裁定者可能无法快速和正确地解决争议。
7. 为确保示范条款符合用户的需求，示范条款应易于理解，并便于纳入合同中的争议解决条款。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7/17），第 225 段。

向用户提供的快速解决争议服务

8. 目前，满足专门和快速解决争议需求的国际解决争议服务数量有限。用户可获得的一些解决争议服务包括仲裁机构提供的服务。

9. 德国仲裁院拟定了专家裁定规则²，为各方当事人提供就争议问题获得具有约束力的初步裁定的机会。如果在当事人收到专家裁定后一个月内，德国仲裁院未收到不承认声明，则专家裁定产生约束力。如果专家裁定被随后的仲裁庭或法院程序撤销或更改，其约束力即告终止。不遵守该裁定的约束效力属故意和严重的违约行为，如果各方当事人同意适用《德国仲裁院仲裁规则》，则权利方可在快速仲裁程序中寻求履行或其他救济。因此，德国仲裁院的专家裁定产生合同义务，可以通过（经各方当事人约定的）快速仲裁强制执行，或者为遵守专家裁定，各方当事人可能不得不依靠国内法院强制执行合同的承诺。因此，为了使专家裁定能够跨境执行，需要一个额外的程序。

10. 最近，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开始提供一项名为斯德哥尔摩商会快速评估争议的服务（快速评估服务）。³该项服务是专门为快速解决争议设计的，面向的是正处于合同关系中（和拥有良好业务关系）、希望解决争议以便“能够快速开展联合项目”的各方当事人，而且他们“可能接受没有可强制执行判决的评估”。相关裁定由中立的法律专家在三周内做出。各方当事人可在订立合同时或在后期阶段商定使用这一程序解决争议。除非各方当事人明确同意让该评估具有约束力，否则该评估对各方当事人均不具有强制性或约束力。实际上的理念是，评估将为当事人提供明确性，从而使他们能够“在其合同关系中”向前迈进。简言之，斯德哥尔摩商会快

² 根据《德国仲裁院专家裁定规则》，程序经向德国仲裁院秘书处提交请求后启动，通常在六个月内完成。根据这一程序，所谓的“仲裁专家”应由各方当事人共同商定（第 6.1(1)条）。各方当事人如果无法共同商定仲裁专家，也可请德国仲裁院秘书处指定一名仲裁专家（第 6.1(2)条）。该仲裁专家应是律师，或者如果各方当事人商定由三名仲裁专家组成小组，则主席应为律师（第 5.2 条）。仲裁专家应公正、独立（第 6.5 条），并给予各方当事人“充分机会”陈述案情（第 16 条）。仲裁专家可发布初步裁决，该初步裁决在仲裁专家做出最终决定后即失去效力（第 20.9 条）。不遵守任何裁决（初步裁决（第 20.6 条）或最终裁决（第 22.2 条））均属“故意且严重违约行为”。如果在当事人收到仲裁专家决定后一个月内，任何一方没有通知德国仲裁院，则该决定成为最终决定，并产生约束力（并且不再可以“上诉”（……）“即使声称存在明显的不公平或明显的不正确，或陈述权遭侵犯，或其他违反程序的行为”，第 23.1 和 2 条）。不承认仲裁专家决定的声明一经发出，各方当事人均有权提起仲裁（第 23.4 条）。德国仲裁院建议结合使用专家裁定和关于适用《德国仲裁院仲裁规则》的协议，以便如果仲裁专家做出的有约束力的决定未得到遵守，则后续快速仲裁程序应予以展开（根据第 23.5 条的规定）。此外，权利方可通过法庭诉讼寻求落实仲裁专家确定的履行内容（第 23.5 条）。德国仲裁院还拟定了《德国仲裁院专业知识规则》，该规则促使各方当事人能够在六个月内获得不具约束力的专家意见，以便在和解谈判的背景下或在和解谈判之外澄清争议中的具体问题。根据《德国仲裁院专家裁定规则》进行的程序和根据《德国仲裁院专业知识规则》进行的程序之间的主要区别在于，在专业知识程序中，专家决定不具有约束力，因此只是一种意见，没有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不遵循这种意见时，并不违反任何合同义务。不过在实践中，这种意见可能在促进争议解决过程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详情请查阅：www.disarb.org/en/arbitration-and-alternative-dispute-resolution/expert-determination。

³ 根据《斯德哥尔摩商会快速争议评估规则》，该程序经由向斯德哥尔摩商会提交请求后启动（第 4 条），请求的内容包括对争议和相关问题的介绍，斯德哥尔摩商会据此联系另一方当事人，向之提供作出回应的机会（第 5 条）。斯德哥尔摩商会在收到剩余费用后，在 48 小时内指定一名中立专家，并向之移交案件（第 6 和 7 条）。评估将以中立专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但要给予每一方当事人平等合理的机会陈述案情（第 7 条）。中立专家可在这一阶段提出结果是否应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这一问题。三周后，中立专家将向各方当事人出具书面评估报告（第 9 条）。更多信息见：<https://sccarbitrationinstitute.se/en/our-services/scc-express>。另见“关于斯德哥尔摩商会快速争议评估规则的准则”，可查阅：https://sccarbitrationinstitute.se/sites/default/files/2022-11/scc-express-guidelines_2021.pdf。

速评估服务旨在通过在三周内以低成本方式向各方当事人提供信息说明评估，来填补解决争议领域的空白，而非旨在产生可强制执行的裁决。

11. 在工作组届会（A/CN.9/1123，第 66 段）上提到的另一种可能性是将仲裁与专家裁定⁴结合起来，作为一种多层次的争议解决程序，根据此类程序，各方当事人可首先将其争议提交仲裁，中止仲裁程序，然后将所涉问题提交专家裁定。⁵这种专家裁定的结果可发回仲裁，在各方当事人达成协议的情况下，专家裁定可转变为合意裁决，可根据《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予以执行。⁶同样，当事人可先进行调解，然后提交专家裁定，并商定通过调解达成的调解和解方案，可根据《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予以执行。然而，如果当事人愿意同意专家裁定的结果，则可能不需要强制执行。此外，专家裁定的迅速性本身并非理所当然的。

12. 鉴于上述情况，本说明提供了示范条款的两项备选案文，供工作组审议。关于特快仲裁的示范条款 A 是在《快速规则》框架的基础上制定的，时限较短。备选示范条款 B 规定了一种多层次的解决争议程序，涉及由中立专家作出快速裁定，当事人可以请求通过仲裁执行该专家的裁定，并可以随后将争议提交仲裁审查。用户可以选择将其中任一示范条款纳入其合同。下文将进一步详细讨论这两项示范条款。

B. 关于特快仲裁的示范条款（示范条款 A）

13. 工作组似宜审议以《快速规则》为基础的特快仲裁示范条款。⁷示范条款 A 对《快速规则》的条款作了修改，缩短了时限，从而提供了一种特快的仲裁程序。较短的时限将确保迅速解决合同关系引起的任何商业争议、争执或索赔请求，例如在信息技术和建筑行业。此外，通过使用示范条款 A，各方当事人可以商定独任仲裁员或指定机构，还可以共同商定专家，或商定确定专家的机构。该示范条款(a)、(b)和(d)项反映了各方当事人同意修改《快速规则》，这是《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 条第(1)款和《快速规则》第 1 条所允许的。

⁴ 例如，见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和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的“仲裁—调解—仲裁”议定书，其中规定了上述三阶段程序。第一阶段是在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启动仲裁程序。在交换仲裁通知和对仲裁通知的答复后，仲裁庭中止仲裁程序，案件将提交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进行调解。然后调解工作开始，必须在 8 周内完成。在第三个也是最后一个阶段，如果案件通过调解得到解决，当事人之间达成调解和解协议，则该事项将发回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当事人可请求仲裁庭以可执行的合意裁决的形式记录和解。案件调解和解不成的，则恢复仲裁程序。该议定书是在谈判《新加坡公约》之前提出的一项创新，目的是提供一种机制，让当事人可获得调解的裨益，同时利用仲裁所赋予的可执行性，即以合意裁决结束程序。更多信息见：<https://simc.com.sg/dispute-resolution/arb-med-arb/>和 <https://siac.org.sg/the-singapore-arb-med-arb-clause>。

⁵ 一项广泛共识是，根据专家裁定作出的决定不是“仲裁员作出的裁决”，因此不能被承认为《纽约公约》所规定的裁决，见《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关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 年，纽约）的指南》，第 1 条，第 13 页，第 22 段。

⁶ 《纽约公约》没有述及其对合意裁决的适用性问题。在会议期间，提出了《公约》对此类决定的适用问题，但没有就此作出决定，所报告的判例法也没有涉及这一问题，见《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关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 年，纽约）的指南》，第 1 条，第 16-17 页，第 36 段。

⁷ 《快速规则》附件列出了仲裁条款示范样本，在特快仲裁的情况下，该条款将由示范条款 A 取代。

示范条款 A：特快仲裁

任何争议、争执或索赔请求，凡由于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或由于本合同的违反、终止或无效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均应按照《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以仲裁方式解决，并作出以下修改：

(a) 根据第 8 条指定的独任仲裁员应是(一)[一人或多人的姓名]；或(二)由[机构名称或人名]指定；

(b) 根据第 9 条进行的协商应在仲裁庭组成后[三天]内进行，并应处理各方当事人在协商前提出的问题；

(c) 专家证人应由各方当事人[包括一人或多人的姓名]共同提出，或由[机构名称或人名]提出；

(d) 根据第 16 条第 1 款作出裁决的期限应为[由各方当事人指定的一段短暂期限，例如 60 天或 90 天]；

(e) 仲裁地应为[城市和国家]；

(f) 仲裁程序中使用的语文应为[……]。

14. 该示范条款规定了各种节省时间的措施。仲裁程序中可能出现拖延的一个重要原因是仲裁庭的组成：因此，(a)项设想各方当事人最好在订立合同时商定仲裁员的姓名，或至少商定指定机构。各方当事人似宜指定一名在争议事项方面具有技术专业知识的仲裁员。这可能带来益处，因为这可以不再需要其他专家，为双方当事人节省时间和成本。如果当事人如示范条款 A 的(c)项所建议那样商定共同提出专家，或至少商定由哪一个机构提出专家，则通常颇为耗时的取证工作就可以缩短。

15. 此外，示范条款 A 的(b)项将把仲裁庭与各方当事人协商的期限从《快速规则》第 9 条规定的 15 天缩短至例如 3 天。这可能会鼓励仲裁庭和各方当事人在很早的阶段就确定关键问题。最后，示范条款 A 的(d)项将把完成仲裁的总期限缩短至例如 60 天或 90 天。

16. 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需要调整其他时限，例如《快速规则》第 5 条规定的提交对仲裁通知书的答复和答辩书的截止时间。这种做法可能会更加明确如何进行仲裁，但可能会不适当地限制灵活性，不便于根据示范条款 A 的(d)项规定的时限对程序进行调整。

17. 正如《快速规则》附件所规定的合同中的仲裁条款示范样本设想的，增加了(e)和(f)项。

C. 关于多层次解决争议办法的示范条款（示范条款 B）

18. 示范条款 B 规定了一种多层次解决争议机制，在最初阶段确保迅速付款或迅速履行义务，并在后期阶段提供仲裁。

示范条款 B：多层次解决争议办法**专家裁定**

1. 任何争议、争执或索赔请求，凡由于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或由于本合同的违反、终止或无效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均应以中立专家裁定方式（专家裁定）解决：

(a) 中立专家应是(一)[一人或多人的姓名]；或(二)由[机构名称或人名]指定；

(b) 中立专家裁定申请书应包括对争议事实依据的详细说明，并应发送给另一方或多方当事人以及[根据(a)项指定的任何人或机构]；

(c) 中立专家应在收到请求后[三天]内迅速与各方当事人协商；

(d) 在协商后[三天]内，另一方或多方当事人应对请求作出答复，说明其意见；

(e) 中立专家应在被申请方作出答复后[21 天]内作出裁定；

(f) 中立专家的裁定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各方当事人应遵守该裁定。

专家裁定的执行

2. 任何争议、争执或索赔请求，凡由于一方当事人对专家裁定的遵守情况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均应按照《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以仲裁方式解决：

(a) 根据第 8 条指定的独任仲裁员应是(一)[一人或多人的姓名]；或(二)由[机构名称或人名]指定；

(b) 如果仲裁庭认定某项专家裁定未得到遵守，仲裁庭应在仲裁庭组成后[由各方当事人指定的一段短暂期限，例如 10 天]内作出裁决，使该专家裁定生效；

(c) 各方当事人只能使用第 2 款所述程序，直至当事人无论是由于[各方当事人指定的任何条件，例如完成项目，还是在当事人指定的一段时间之后，以先发生者为准]而诉诸第 3 款规定的程序。

对专家裁定的仲裁审查

3. 任何争议、争执或索赔请求，凡由于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或由于本合同的违反、终止或无效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包括涉及专家裁定在事实和法律方面的是非曲直，在[各方当事人指定的任何条件，例如完成项目，或是在当事人指定的一段时间之后，以先发生者为准]之后，均应按照[《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或《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由各方当事人选定]以仲裁方式解决。

专家裁定

19. 示范条款 B 第 1 款概述了专家裁定程序，这是一种不同于仲裁的程序。各方当事人商定将彼此之间可能产生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提交给中立专家。该程序经由向另一方当事人发送包含问题描述的请求后启动。这使另一方当事人能够总体了解争议事项，理解和评估争议。

20. 第 1 款(a)项就指定一名中立专家作出了规定。具有长期关系（例如长期业务伙伴）的各方当事人可在签订合同时指定一名中立专家。但是，指定中立专家也可在

后期阶段进行，当事人无法共同指定中立专家的，则可委托第 1 款(a)项中指明的机构指定一名。

21. 第 1 款(c)项设想在提出请求后[三天]内举行办案会议，在办案会议上各方当事人将有机会讨论需要由中立专家裁定的问题，并采取步骤确保这一程序迅速推进。

22. 在收到申请进行专家裁定的请求时，供另一方当事人答复的时间非常有限。第 1 款(c)项所设想的协商规定另一方当事人应听取情况介绍，针对所涉问题作出确切答复，并提供简要说明，以便中立专家能够作出裁定。另一方当事人在办案会议后有[三天]时间向中立专家提交其对请求的书面意见。

23. 根据第 1 款(e)项，供中立专家作出裁定的时间有限，例如，自答复之日起 21 天内必须作出裁定。

24. 第 1 款(f)项规定各方当事人有义务遵守中立专家的裁定（[A/CN.9/1123](#)，第 60 段）。

25. 与仲裁不同，第 1 款中没有管辖专家裁定程序的一套基本规则。此类规则可为程序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意外情况提供默认规则，从而可以保证程序的公正性和有效性。因此，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以及如何将这些程序性保障纳入本示范条款。工作组似宜扩大上述示范条款的范围，例如纳入与中立专家的独立性有关的条文、关于中立专家无法履行其职能的默认条款、与各方当事人之间的沟通联系有关的默认条款，或与裁定的进行有关的默认条款，例如申述权和程序的公正性。但是这可能需要制定一套新规则管理专家裁定程序。

26. 或者，工作组不妨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或《快速规则》中为这种程序确立依据，为此纳入一项条款，说明这两套规则中的任何一套比照适用于专家裁定程序。另一个备选方案是按照示范条款的规定保持程序简明，因为与通过仲裁作出的裁决不同，遵守专家裁定属于自愿性质。然而，考虑到缺乏程序性规则，后一种方法可能无法保证程序公正。

专家裁定的执行

27. 第 2 款规定了保障遵守第 1 款所述中立专家裁定的机制。如前所述，遵守中立专家裁定的义务源于第 1 款(f)项，因此是一项自愿的合同承诺。但是，如果一方当事人不遵守，另一方当事人可将关于遵守事项的争议提交仲裁，以使中立专家的裁定生效，并作出可执行的裁决。

28. 第 2 款将根据本款组成的仲裁庭的管辖权限制在与遵守中立专家裁定有关的事项上。因此，仲裁员应评估当事人是否有合同关系，以及是否已商定将其争议提交中立专家，包括商定遵守中立专家的裁定。还可进一步指出，遵守情况可能难以评估，特别是在要求履行与付款无关的行动时。

29. 第 2 款规定，仲裁程序以《快速规则》为基础，随后作出的裁决可根据《纽约公约》予以执行。对专家裁定的法理是非进行的任何讨论均不应属于该程序的范围，只能在根据第 3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仲裁期间进行讨论。

30. 根据第 2 款(c)项,只有在各方当事人无法利用第 3 款所述程序时,当事人方可利用第 2 款规定的程序。这是为了确保如果第 3 款规定的条件已经满足,各方当事人不会启动第 2 款规定的程序,从而防止多个程序并行。

31. 根据《快速规则》第 8 条,这些程序应由独任仲裁员进行,独任仲裁员应由各方当事人共同指定或由当事人商定的指定机构确定。当事人可在订立合同时或在后期阶段指定独任仲裁员(或确定指定机构)。

对专家裁定的仲裁审查

32. 第 3 款提供了一项示范条款供各方当事人提交仲裁,其范围比第 2 款规定的范围更广,仲裁事项包括专家裁定在事实和法律方面的实质是非。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应有权利要求对中立专家的裁定进行审查,并将争议提交仲裁庭。但是,第 3 款规定的仲裁只能在各方当事人商定的条件下启动,例如在引起争议的工程项目完成之后或在指明的期限届满之后,以先发生者为准。这一要求是为了确保工程项目不因仲裁而延误或中止。

33. 可以指出的一点是,第 3 款规定的启动程序的条件可能会引起诉诸司法方面的关切,特别是如果各方当事人仅提及完成工程项目。为了顾及项目永远无法完成的可能性,第 3 款建议在任何情况下都规定一个时限,超过这一时限,当事人应能够利用第 3 款所述程序,而不论当事人规定的任何附加条件如何。

34. 要确保遵守中立专家的裁定,一种可能的办法是要求将遵守裁定作为根据第 3 款诉诸仲裁的一个条件(A/CN.9/1123,第 63 段)。但是,将这种要求作为诉诸仲裁的条件,可能会引起对正当程序的关切,因为这是一种不适当的限制。如果第 1 款规定的程序没有提供必要的程序性保障,这种关切就会加重。

35. 但是,如果不把遵守裁定设定为诉诸第 3 款所述仲裁的条件,则会产生程序并行的风险,因为不遵守裁定的一方当事人可能会根据第 3 款提起仲裁程序,而另一方当事人可能会根据第 2 款提起程序。规定的时限届满或任何其他条件,例如完成工程项目,仍然有可能造成程序并行,因为在第 3 款的条件得到满足时,当事人中的一方可能尚未遵守专家裁定。因此,第 2 款(c)项处理这一关切,不允许在这种情况下根据第 2 款启动仲裁,而只允许根据第 3 款诉诸仲裁。工作组似宜考虑,如果第 3 款规定的程序条件得到满足,而一方当事人尚未遵守专家裁定,特别是在没有遵守承诺的情况下,则在正式仲裁期间,是否应将不遵守裁定的情况作为关于费用裁定的考虑因素之一。

36. 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应增加一款,规定当事人商定在规定的期限内或在工程项目完成之前不启动任何其他解决争议程序,包括司法程序。同样,这种对启动法院程序的限制可能会引起诉诸司法方面的宪法问题,特别是在规定的时限很长或当事人的工程项目规模很大的情况下。

37. 第 3 款规定,应由当事人决定在程序中适用《快速规则》还是《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D. 关于专家的示范条款（示范条款 C）

38. 工作组似宜审议关于专家的示范条款，以便各方当事人可以诉诸专家来便利仲裁庭就技术事项作出裁定。

39. 这一示范条款将反映各方当事人就指定专家协助仲裁程序所达成的协议。

40. 本示范条款可与示范条款 A 和 B 结合使用，亦可用于补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或《快速规则》规定的其他仲裁程序。

示范条款 C：专家

1. 仲裁庭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29 条指定的专家应是(一)[人名]；或(二)由[机构名称或人名]指定。

2. 如果各方当事人无法共同确定一名专家：

(a) 仲裁庭应向各方当事人提供一份可能履职的专家的名单，当事人可以拒绝其中一定数量的候选人，对其余候选人进行排名，排名最高的专家将由仲裁庭指定；或

(b) 各方当事人请求[其共同指定的人员或机构的名称]指定一名专家。

3.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27 条提及的专家证人及其陈述应由各方当事人联合提出。仲裁庭应适当考虑此类陈述。

41. 第 1 款设想仲裁庭指定的专家是经各方当事人共同商定的。

42. 理想的情况是，各方当事人共同指定专家，或至少在争议发生之前已指定一个机构来指定专家。但是，如果各方当事人无法共同指定一名专家，那么第 2 款提供了两种可能的替代办法。根据第 2 款(a)项，仲裁庭可向各方当事人提供可能履职的专家的名单。然后，各方当事人可拒绝一些候选人，并对其余的候选人进行排名。之后仲裁庭可以指定排名最高的专家。或者，根据第 2 款(b)项，当事人也可将这一选择权交由个人或机构。可以列明相关个人的名称，亦可根据个人的职位，例如仲裁机构的秘书长或类似的权威人士，列明其身份。

43. 第 3 款规定，《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27 条第(2)款规定的专家证人及其陈述应由各方当事人联合提交，供仲裁庭审议。

E. 关于保密的示范条款（示范条款 D）

44. 许多争议需要所涉各方当事人谨慎处理，尤其是与技术相关的争议。因此，本示范条款涉及保密问题。

45. 本示范条款可与示范条款 A 和 B 结合使用，亦可用于补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或《快速规则》规定的其他仲裁程序。

示范条款 D：保密

1. 程序中不属于公共领域的所有方面以及一方当事人在程序中披露的所有信息均应保密，但法律义务要求披露相关信息、保护或追求法定权利或与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的法律程序有关的情况除外。
2. [中立专家或仲裁庭——由各方当事人根据程序指定]和各方当事人应寻求参与程序的所有各方当事人作出同样的书面保密承诺。

46. 第 1 款规定当事人和程序中的裁定者（即中立专家或仲裁庭）有义务对程序的所有方面保密。但该款还规定了保密义务的例外情况，包括保护法定权利的法律义务或与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的法律程序有关的法律义务（见 [A/CN.9/1123](#)，第 73 段）。

47. 第 2 款承认在整个程序过程中可能涉及其他人，并确保所涉各方都有义务保密。将要求法律代表、事实证人、专家或服务提供方签署保密承诺书（[A/CN.9/1123](#)，第 74 段）。

三. 关于对内保密和证据的指导意见草案

48. 本节提供关于对内保密（[A/CN.9/1123](#)，第 77 段）和证据（[A/CN.9/1123](#)，第 92 段）的指导意见案文。

A. 关于对内保密的指导意见

49. 工作组似宜审议以下关于对内保密的指导意见案文。

1. 对于无论以何种媒介表达的具有内在价值的信息（如商业秘密、专门知识、算法或任何其他专有信息），以及当事人不希望向仲裁庭或对方当事人（包括其法律代表）披露或不希望向这二者披露的信息，会产生保密问题。在办案会议期间，各方当事人和仲裁庭可决定如何处理此类信息。一种方法是在程序中将此类信息列为“机密”。
2. 以下信息可被视为机密信息：(一)由一方当事人掌控；(二)不向公众或对方当事人开放；(三)具有商业、科学或技术敏感性，或被掌握信息的一方当事人视为机密。
3. 援引保密规定的一方当事人应向仲裁庭提出请求，要求将该信息列为机密信息。提出此种请求的当事人应提供提出请求的正当理由，但当然不要求其披露信息的实质内容。
4. 仲裁庭收到此种请求并请另一方当事人发表意见后，可确定该信息是否应列为机密信息。在作出裁定时，仲裁庭应考虑如果不采取措施保护该信息的机密性质，那么是否有可能对提出请求的一方当事人造成严重损害。仲裁庭还应考虑披露是否对维护程序的公正性是必要的，或者将某些信息归类为机密信息是否会不当损害一方当事人对所提交证据发表意见的能力。在权衡这些考虑因素后，仲裁庭可以免除或不免除一方当事人披露信息实质内容的义务，并且（或者）可以决定机密信息可作为证据的事实是否应被视为已得到证明。

5. 一方当事人希望将某些信息对仲裁庭和（或）另一方当事人保密的，仲裁庭可指定一名保密专家作出裁定。仲裁庭可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29 条指定一名保密专家，由其在机密信息的基础上，在不向提供机密信息的当事人以外其他当事人或仲裁庭披露机密信息的情况下，就仲裁庭指定的具体问题向仲裁庭报告。

B. 关于证据的指导意见

50. 工作组似宜审议以下关于证据的指导意见案文。

1. 在仲裁程序中出示的证据可能涉及重要的技术和（或）数字流程。因此，仲裁庭和当事人可能需要根据具体案情调整关于证据的收集、出示和评估，同时保护正当程序和确保效率。

2. 对《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第 15 条以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27 条第(3)款的理解应是，“数据”和“技术信息”也属于“文件、证物或其他证据”一语的范畴。这是为了澄清和确保在与技术有关的争议的证据方面向各方当事人和仲裁庭提供灵活性。

请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元数据”需要与“数据”和“技术信息”并列列入，或者是否将元数据视为数据。

3. 仲裁庭似宜考虑以实验和示范某一过程的形式提取证据。作为仲裁程序的一部分，可以在仲裁庭、当事人和（或）仲裁庭指定的专家在场情况下进行或重复进行实验或示范。

4. 仲裁庭可以考虑要求当事人披露在收集、处理和出示证据过程中使用技术的情况，或者披露遵守仲裁庭命令的情况。披露后，仲裁庭可以征求其他当事人的意见，并确定这种使用是否可以接受。仲裁庭还应考虑到在提取证据时可能使用新兴技术，并防范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5. 仲裁庭如果有合理的理由怀疑一方当事人提交了伪造或篡改的证据，则可要求该当事人提供证明从而确认所提交证据的合法性。

6. 仲裁庭如果有合理的理由怀疑证据被伪造或篡改，可采取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命令检查提交的证据或对伪造的证据不予采纳。

C. 指导材料的提交方式

51. 工作组已请秘书处就 A 节和 B 节概述的指导材料的提交方式提供建议（[A/CN.9/1123](#)，第 94 段）。因此，本节提出四种可能的方式供工作组审议。指导材料可采用以下方式提交：

- 一. 一份独立的文书；
- 二. 由第二章示范条款和指导材料组成的独立文书；
- 三. 对《快速规则的解释性说明》的补充；或

四.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的一个附加说明或对现有说明的补充。

52. 如果工作组希望将指导材料作为一份独立的文书提交，那么鉴于其易于查阅，其优势在于提高了醒目度。但是用户可能难以评估项目的背景。如果指导材料与示范条款一起发布，用户将能够一并查阅关于专门快速解决争议办法的材料。

53. 或者，如果工作组希望将指导材料纳入《快速规则的解释性说明》之中，则《快速规则》的用户可以快速查阅这些材料。但是起草指导材料并不是为了仅适用于根据《快速规则》进行的仲裁，因此，将材料纳入《解释性说明》可能会造成混淆。

54. 工作组还似宜考虑在《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中提出指导材料。关于保密的指导意见可作为一个新的分段添加到题为“可能达成的保密协议：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的透明度”的第6节，而关于证据的指导意见则可以插在第15节之后，作为第15节(a)部分“专家类型和挑选”。或者，指导材料也可以作为新的说明一起插入该说明案文的末尾。

四. 前进方向

55. 工作组似宜考虑为目前的项目命名，以便反映程序的总体性质，该程序已扩展到囊括其他以项目为基础、寿命周期短、发展迅速的企业。

56. 鉴于上述情况，可将这一程序命名为快速专家解决争议办法。或者，为了凸显示范条款可供需要技术知识的专业企业使用，名称可以是：专门快速解决争议办法（缩写为“SpEDR”）。这两个名称均涵盖了将来可能使用的解决争议程序的实质及其显著特征。
